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兒童 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C000000-A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真實姓名及住

C000000-B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真實姓名及住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4年3月1日6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在民國112年11月27日夜間遭通報被其母代號C000000-B（下稱案母）持棍子及疑似菜刀之工具傷害，致使案主右側頭部後方血腫、右手腕陳舊性瘀青、左側前額陳舊性瘀青、左手肘疼痛、左手第四指擦傷、右手第一、三、指擦傷等，經聲請人緊急派員前往調查，評估案主身上有傷，全身上下都沒有衣物及鞋子並遭案母鎖在門外，調查期間聯繫案主之父代號

01 C000000-A（下稱案父）及案母無果，為保護案主人身安
02 全，聲請人於112年11月28日6時啟動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
03 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案主被安置後，案父母長達一年未
04 與案主會面，於113年12月25日開始與案主、案兄（本院114
05 年護字第9號裁定延長安置中）會面，觀察過程案母會與兩
06 人互動，案父則在一旁看著，後持續安排會面，現因案父工
07 作因素，案父母表示於114年2、3月暫停申請會面，後續仍
08 持續安排會面；然案父母迄今仍認為案主與案兄自身有傷是
09 其二人自己弄到的，否認有對二人不當管教之情事，案父母
10 堅持自己對二人無不當行為，現階段仍無法針對教養問題與
11 聲請人進行正向討論，亦未評估到有適合之其他親屬可提供
12 協助，為確保案主人身安全及日常生活照顧，基於兒少最佳
13 利益，非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4 保障法第57條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6 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2號民事裁定、個案匯
17 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經本院
18 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母表示
19 沒有意見，案父則未接聽電話，以致無法得知其意見，有電
20 話記錄在卷可明。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主於住處受有
21 頭部鈍傷、肢體鈍傷等傷勢，案父母未能清楚說明傷勢之成
22 因，亦未即時協助案主就醫治療，顯見案父母有疏忽照顧甚
23 或不當對待案主之情事。又案主安置後，案父母均未積極與
24 案主會面，亦未尚能與聲請人討論教養問題及案主返家事
25 宜，再案主為年僅9歲餘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有限，經社
26 工訪查，案家尚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案主妥適照護，故為確保
27 案主之身心安全，本件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
28 之聲請，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9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30 條第1項前段。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正昌